

证券代码：873833

证券简称：美心翼申

公告编号：2024-014

##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6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1、截至2023年11月1日止，公司实际发行股票12,000,000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00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1,343,777.56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222.4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31号）。

2、截至2023年12月8日止，公司在初始发行股票数量12,000,000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1,8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00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00,169.81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99,830.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44号）。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数 13,800,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 13,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2,314.3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85.61 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485.6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9.4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9.4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505.0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422.23
差异		G=E-F	82.8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等具体内容。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与联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9,343,947.39元（不含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1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

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549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产品或大额存单，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大和证券认为：美心翼申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美心翼申《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美心翼申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美心翼申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美心翼申《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美心翼申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8-58 号）认为，美心翼申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3〕49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 (四)大和证券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8-58 号）》。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1,485.6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效能压缩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	否	2,677.20					不适用	不适用
大功率通用内燃机精密	否	6,308.41					不适用	不适用

部件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及数字化升级项目	否	1,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1,485.61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							



	<p>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 9,343,947.39 元（不含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549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p>	<p>无</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p>	<p>无</p>
<p>超募资金投向</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